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4稿第8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100年12月21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

主席: 黃委員默 紀錄: 許玲瑛

出列席人員: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: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:

一、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:(依研討順序)

- (一)關於共同核心文件,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,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,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,如有,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- 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 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,即便政府尚無因應 措施,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,若 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,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 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二、對勞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:

- 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部分:
 - 1. 序號 1、3: 照案通過。
 - 2. 序號 2:
 - (1) 請勞委會回應對勞工保障越來越好之具體措

施。

- (2)應於報告中呈現身心障礙者各項措施無法落實政府之因應政策資料。
- (3)補充關於人力派遣勞工福利基準及權利保障 目前之相關政策。
- (4) 如何擺脫青年貧窮化。
- (二) 關於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共通之部分:
 - 1. 公政公約序號 1、6、7、8 及經社文公約序號 1、3、 18、21 關於外籍勞工之部分:
 - (1) 釐清「轉換」之定義,並非以合意轉換一語帶過,應有監督機制來承認現況不佳。
 - (2)針對公政公約序號 1、6、7、8部分,請補充 對於外籍移工公政公約所保障之權利,並參 酌一般性意見書之內容。
 - (3)關於外籍勞工之家庭權,應以多元文化之落實 來審視。
 - (4)目前外勞已是替代性勞工而非補充性勞工,勞 委會決定引進外勞之數額為何。
 - (5) 執行外勞引進政策層面是否即帶有歧視。
 - (6)國際移工抵臺後是否須再支付一次仲介費? 目前許多仲介假服務費之名收仲介費之實。
 - (7)外籍勞工休假之權利與被照顧者之權益係有 所衝突。
 - (8) 外籍勞工如何與雇主協商休假,此與現況有差 距。
 - (9) 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同工不同酬。
 - (10) 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之健康檢查,實為特

惠該等特約健檢院所。

- (11) 對於外籍勞工累計工時不得逾9年、3年 須出境1日且須有良民證之規定,僅對雇 主有利並未保障外及勞工權益。
- (12) 外籍勞工僅於有不可歸責於外勞之事由時 始得更換雇主,舉證困難,並未保障外勞 之權益。
- (13) 集中管理外籍勞工之情況,已違反人口販 運法之規範。
- (14) 雇主未有提供膳宿之實,每個月卻強扣膳 宿費用。
- (15) 依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案例,外籍 勞工無法攜眷來臺已侵犯其家庭權。
- (16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之角度來回應,應對應問題及呈現我國目前落實狀況。
- 2. 公政公約序號 2、3、4 及經社文公約 7、8、11、19 涉及性別之部分:照案通過。
 - (1)公政公約序號 2、3、4部分,回應應對照公政 公約之主旨,補充權利受侵害時有效具體之 救濟。
 - (2)請勞委會就前揭問題從制度法令之規範、救濟方式、目前救濟所產生問題及將來調整改進之計畫來回應。
 - (3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之 角度來回應。

(三)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:

- 1. 序號 5: 補充 100 年 5 月 1 日新法通過後,團體協約 是否有增加之資料。
- 字號9: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 之角度來回應。

(四)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:

- 1. 序號 1、2、5、17、20、22、23、24 及王委員幼玲所 提出之問題:
 - (1) 請勞委會補充勞工保險條例 4 人以下強制加保之修法歷程。
 - (2)補充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薪資保障不 足之現況。
 - (3)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及體能的限制,薪資低於一般人,無法維持適足生活水準;對於提早老化退出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沒有因應機制。
 - (4)各項與勞工相關的保險制度皆偏向保障有一定雇主的勞工。勞工保險條例未強制適用所有受雇勞工;就業保險法排除無一定雇主的適用,限縮給付對象為非志願離職勞工,近幾年來,失業給付人數只達全體失業人口的15%-30%,使非典型雇用的勞工未能受到基本的保障。
 - (5)身心障礙者因各項訓練缺乏無障礙的軟、硬體措施,缺乏適宜充足的職業訓練機會,影響其就業權。
 - (6) 目前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無結合,且應針對 對象之需求而為之。

- (7)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障不足。未能加入勞保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,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適用,但有殘等(失能等級)的限制,補助發放時間較有加保的勞工為短;勞保失能年金的給付設計,根據投保薪資及工作年資計算年金給付數額,且沒有部分給付的失能年金,使工作年資短的職災勞工獲得的年金給付,不能滿足生活需要,均違反經社文公約第9條之規定。
- (8)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之 角度來回應。
- 字號 25:請勞委會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,涉及教育 部業務部分則由該部回應。
- 3. 序號 4: 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 之角度來回應。
- 4. 序號 6、9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 台權會施逸翔 主任所提出之問題:
 - (1) 請勞委會對前揭問題提供更深入之說明並為 文字之修正。
 - (2)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失之 角度來回應。
- 5. 序號 26:請勞委會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及 救濟問題為回應,並提出數據補充說明此問題之落實 情形。
- 6. 序號 27:請依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,從人權缺 失之角度來回應。

三、新增回應機關:

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25,關於教師罷工權,請教育部就業務相關部分回應。

四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: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 月 10 日前,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: phrc1210@mail.moj.gov.tw 信箱,並請 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:「000(機 關名稱) 第 4 稿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 辦人許玲瑛」;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 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,精簡 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,並請以文字說明 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。